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4破9号

2025年11月12日，本院根据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品宅（常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取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品宅（常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张含琪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9、因对担保物的维护、变现、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，与担保权人协商收取适当报酬的，管理人应事先向人民法院报备以下事项：（1）协商一致的，应将协商结果和报酬金额向人民法院报备，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；（2）未协商一致，管理人认为应单独收取报酬的，应根据履职情况和实际工作量提请人民法院审核确定报酬金额；

10、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